



QUALIPAK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INTERIM REPORT 200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胡匡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黃偉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主席)
黃偉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林健鋒先生
黃偉光先生

公司秘書

張鳳儀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法律顧問

香港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梁振昌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

1224

中期業績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1,558	128,374
銷售成本		(326,353)	(102,334)
毛利		65,205	26,040
其他收入		1,541	964
投資收入淨額	5	10,781	3,0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8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30	—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6	(2,341)	5,063
分銷成本		(8,585)	(4,302)
行政費用		(24,216)	(13,1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	305
融資成本		(1,326)	—
除稅前盈利	7	43,659	17,921
稅項	8	(6,811)	(773)
本期間盈利		36,848	17,148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7,518	17,148
少數股東權益		(670)	—
		36,848	17,148
已付股息	9	23,637	15,758
每股盈利—基本	10	0.95仙	0.4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243	161,934
預付租金		24,895	25,213
投資物業		—	44,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46	38,455
商譽		34,553	34,553
可換股債券／票據－貸款部分	12	30,577	14,441
		282,114	319,266
流動資產			
存貨		83,888	86,01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9,854	103,333
預付租金		636	636
持作買賣投資		91,035	50,211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12	3,125	226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4	3,000	3,000
可收回稅項		294	294
經紀公司存款		728	33,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2,000
短期銀行存款		155,785	146,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81	13,636
		523,526	439,3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6,659	130,329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		2,885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4,863	—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8,000	8,000
應付稅項		18,079	11,310
銀行借貸	16	35,899	15,448
		206,385	165,087
淨流動資產		317,141	274,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255	593,57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	—	2,79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4,657
遞延稅項	2,663	2,750
	2,663	10,197
淨資產	596,592	583,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395	39,395
儲備	554,215	540,33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3,610	579,729
少數股東權益	2,982	3,652
權益總額	596,592	583,38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395	199,901	90,554	—	224,251	554,101	—	554,10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83	—	183	123	306
本年度盈利	—	—	—	—	41,203	41,203	1,818	43,02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83	41,203	41,386	1,941	43,32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1,711	1,711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5,758)	(15,758)	—	(15,7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395	199,901	90,554	183	249,696	579,729	3,652	583,381
本期間盈利及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37,518	37,518	(670)	36,848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23,637)	(23,637)	—	(23,63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9,395	199,901	90,554	183	263,577	593,610	2,982	596,5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395	199,901	90,554	—	224,251	554,101	—	554,101
本期間盈利及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7,148	17,148	—	17,148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5,758)	(15,758)	—	(15,75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9,395	199,901	90,554	—	225,641	555,491	—	555,4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89)	27,6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	17	49,0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000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79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280	(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5)	(38,065)
購買投資物業		—	(44,669)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000)
		69,692	(112,8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23,637)	(15,758)
償還銀行借貸		(13,044)	—
新籌措銀行貸款		33,495	—
		(3,186)	(15,758)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7,917	(100,96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60,049	309,958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97,966	208,99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需作出任何上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折扣，加證券銷售淨利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73,577	129,417
出售證券銷售之已變現收益	17,229 ⁽¹⁾	(2,029) ⁽²⁾
投資收入	752 ⁽³⁾	986
	391,558	128,374

附註：

- (1) 金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將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轉為另一上市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不確認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收益(見附註12)。
- (2) 金額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5,783,000港元得出。
- (3) 金額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利息收入約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59,000港元)。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 — 銷售包裝產品、銷售旅行袋及財務投資。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包裝產品 — 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銷售旅行袋 — 製造及買賣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文袋
- 財務投資 — 投資證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包裝產品 千港元	銷售旅行袋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51,900	221,677	17,981	391,558
業績				
分類業績	18,893	1,113	23,856	43,8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
融資成本				(1,326)
除稅前盈利				43,659
稅項				(6,811)
本期間盈利				36,84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29,417	(1,043)	128,374
業績				
分類業績		20,508	(1,358)	19,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
除稅前盈利				17,921
稅項				(773)
本期間盈利				17,148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計及貨品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歐洲	109,378	48,521
南北美洲	192,663	36,784
香港	64,668	35,134
其他	24,849	7,935
	391,558	128,374

5. 投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80	2,890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1,333	240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5,168	1,115
	10,781	3,024

6.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就呆壞賬作出撥備約2,34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撥備之若干應收賬項合共收回約5,063,000港元，所收回金額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7. 除稅前盈利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5,380	4,031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0	—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6,811)	(1,497)
遞延稅項抵免	—	724
本期間稅項	(6,811)	(773)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段期間預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計算。

9. 已付股息

期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60港元，共約23,6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度每股0.0040港元，共約15,758,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37,5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7,148,000港元）及兩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3,939,536,870股計算。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3,3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8,06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可換股債券／票據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		
— 貸款部分	30,577	14,441
—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 公平值	3,125	226
	33,702	14,6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隨後由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以16,000,000港元贖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集團重組，本集團其中一項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發行人宣佈向其全體股東發售以下認購期權。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發行人之全體股東可選擇接受(i)每持有上市股份中五股現有股份收取另一上市公司之一股股份加現金1.8港元或(ii)每持有上市股份中五股現有股份收取另一上市公司之一份面值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股份轉讓完成後，持作買賣投資上市發行人已以每股現金0.386港元之價格向其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12. 可換股債券／票據 (續)

本集團最終選擇接受每持有上市股份中五股現有股份收取另一上市公司一份面值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收取另一上市公司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2厘計息，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指定期間按換股價每股9.0港元，將尚未轉換金額全數或部分轉換為該公司股份。

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發行人隨時可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集團僅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惟以先前未予轉換之金額為限。

可換股債券分為貸款部份及兌換認購期權兩部份。由於兌換認購期權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故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與主合約分開入賬。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可換股債券 — 貸款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6.47厘釐定。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因終止確認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約為17,229,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公平值約33,654,000港元，加本集團收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4,825,000港元，再扣除持作買賣投資於終止確認日期之賬面值約21,250,000港元後之差額。

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132,5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3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8,132	65,204
31至60天	26,628	19,844
60天以上	17,773	9,490
	132,533	94,53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信貸期。

14.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09,9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79,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於報告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2,309	47,242
31至60天	35,517	30,347
60天以上	22,100	22,490
	109,926	100,079

16. 銀行借貸

於報告日之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3,495	12,9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4	2,40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28
	35,899	15,4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實際年利息4.60厘至8.25厘計息。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Wiseteam Assets Limited (「Wiseteam」)，代價約為49,000,000港元。Wiseteam從事物業投資，本集團由此確認出售收益約3,082,000港元。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46,000
其他應收款項	5
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43,689)
遞延稅項	(87)
	2,229
轉讓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43,689
	45,9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82
總代價	49,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	49,0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微不足道。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9,2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9,000港元)之土地及物業租賃權益以及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19.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787	1,092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額向一家銀行作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之擔保。

因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財務擔保。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銷售本集團貨品	65	—
Thomas Wagner GmbH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銷售本集團貨品	13,431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06	3,1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33,985,000港元購入一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設計、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以及財務投資活動。本集團收入增加205.0%至39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4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盈利則為3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00,000港元)。盈利增長包括持有作投資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7,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0.44港仙，期內每股盈利增加115.9%至每股0.95港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去年七月收購之行李箱業務帶來貢獻(去年同期沒有可比較收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包裝業務對比去年同期增長17.4%。

現時，本集團盈利主要來自三大核心業務，包括包裝產品、行李箱產品及財務投資，分別約佔43.1%、2.5%及54.4%。

包裝業務

回顧期內，包裝業務營業額增加17.3%至15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400,000港元)，並於期內錄得約18,900,000港元之分部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0,000港元)。歐洲之銷售額佔包裝業務收入38.7%，而美洲之銷售額佔包裝業務收入之比率減少5.3%至23.3%，其餘銷售額則主要來自香港及亞太區市場。原材料價格持續波動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毛利率降低，然而平均售價溫和上升可抵銷其部分影響。因此，本集團包裝業務即使在困難經營情況下仍然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行李箱業務

期內，行李箱業務營業額增至221,700,000港元，並於期內錄得約1,100,000港元之分部盈利。美洲及歐洲之銷售額分別佔70.9%及22.8%。自去年七月之收購後，管理層便致力提升生產力、精簡運作及嚴格控制成本。因此，近期能取得更高毛利率。

其他業務

財務投資盈利達到2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一主要從事製造開瓶器及相關酒吧配件之聯營公司後，期內佔該30%擁有權之聯營公司之虧損分配於撇銷1,9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成本後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業務的季節性特質，一般在下半年帶來更高營業額及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已完成以49,000,000港元出售位於華匯中心30樓之寫字樓物業予獨立第三方。出售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59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20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7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33,5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相對股東權益)為6.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增加42,800,000港元或15.6%至31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致。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市值91,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與價值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組成之投資組合。期內，源自此等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現時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收益為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3,400,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列值，而銀行存款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就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或然負債分別44,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3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6,3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為數約2,900,000港元之一幅設有附屬公司生產設施之土地；以及為數約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310名員工。本集團酬賞員工乃以其功績、資格及能力為基礎。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員工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而於期初或期終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約33,985,000港元購入一物業，該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此物業打算供本集團自用。

展望

儘管短期息率上升及油價高企或會削弱消費開支，美國及歐洲經濟仍然持續增長。我們預期集團業務於來年將繼續擴充，而焦點將仍為加強生產效率及有效控制成本，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人民幣升值之負面影響。

由於集團運作暢順及擁有穩定顧客基礎，我們預期包裝業務仍繼續增長。鑒於旅遊業蓬勃、運作暢順及顧客關係良好，我們預期行李箱業務利潤於來年亦將會有所改善。

同樣，本集團預期聯營公司業務將會增長。該聯營公司聲譽日隆，正晉身為開瓶器及相關酒吧配件之主要生產商，亦開始進軍數碼家庭電器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其現有業務所面對之競爭作好準備。管理層一直物色其他投資或收購機會以併合現有營運，及增添新產品種類，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必須清楚確立及書面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務區分。林孝文醫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並有助本集團有效及迅速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到充分及公平保障。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規定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時，乃依照本公司之先前細則進行。先前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超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內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予退任董事人數。為全面遵守此守則條文，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之細則，藉此每名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人數，而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暫時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按上市規則於其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個人	110,000	0.00%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1及3)	2,542,396,360	64.54%
梁振昌先生	個人	7,410,000	0.19%
潘浩怡女士	個人	1,040,000	0.03%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2及3)	3,465,434,684	39.72%
	個人	53,320,000	0.61%
	總計	3,518,754,684	40.33%
林曉露先生	個人	41,800,000	0.48%

(c) 於渝港之相關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4)	605,792,682	6.94%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渝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持有，而渝港則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及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合共持有39.72%權益。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擁有間接股權，彼被視為擁有由Regulator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權益。由於張松橋先生擁有Timmex之100%實益權益，故彼亦被視為擁有由Timmex透過Regulator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此等股份中，中渝持有3,194,434,684股股份，而Timmex則持有271,000,000股股份。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及Timmex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屬。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實益擁有。張松橋先生擁有Timmex之100%實益權益。
4. 此等權益源自一份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由渝港向張松橋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Timmex發行。其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於以下期間內轉換為渝港股份(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換股價為每股0.075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換股價為每股0.082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換股價為每股0.08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Timmex已行使金額為20,32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賦予之兌換權，並獲發行渝港股份共271,000,000股。此等股份乃上述(b)「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股份權益(好倉)」一段所披露張松橋先生擁有之部份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好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gulator	實益擁有權益	2,542,396,360 (附註)	64.54%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Yugang-BVI」)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42,396,360 (附註)	64.54%
渝港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42,396,360 (附註)	64.54%
中渝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42,396,360 (附註)	64.54%
Palin Holdings Limited (「Palin」)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42,396,360 (附註)	64.54%

附註：上文所示分別由Regulator、Yugang-BVI、渝港、中渝及Palin持有之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權益。Regulator為Yugang-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BVI則為渝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渝及Timmex分別擁有渝港36.61%及3.11%權益，中渝及Palin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上述權益亦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張松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而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